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1. 魏居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. 聘任魏居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聘任魏居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1. 根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2.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董事会提名魏居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徐人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朱正云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82

2020年 月 2日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2020年 6 月 2 日

